关于报销科研项目经费的通知

各项目组：

科技处每年3月、6月、11月受理科研项目经费报销事宜，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“科研、教改项目经费报销流程”组织经费报销，“报销流程”可在科技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下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| 科技处 |
|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|

2018年10月19日